

中共衢州学院经贸管理学院总支委员会 衢州学院经贸管理学院 文件

经院党〔2017〕11号



中共衢州学院经贸管理学院总支委员会 衢州学院经贸管理学院关于领导 干部联系教师制度的实施意见

各支部、各系、各办：

为进一步转变我院领导干部的工作作风，关心、了解、爱护教师，加强我院教师队伍建设，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，促进教师全面发展，营造学院持续、稳定、和谐发展的内部环境，决定实施领导干部联系教师制度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领导干部联系教师要坚持以习近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指示为指导，紧密围绕我院“苦干三年，创造衢院新的亮点”工作大局，全面落实年度工作目标，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，拓展领导干部联系教师的途径，丰富领导干部服务教师的内容，畅通教师表达意愿的渠道，努力解决教师工作、生活中的实际问题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1. 做好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，积极向教师宣传解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，引导教师努力学习政治理论、业务知识，不断提高思想政治、文化业务素质。

2. 认真听取教师的意见和要求，掌握教师的思想动态，针对教职工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和思想、工作、生活中存在的问题，开展谈心活动，做教师的知心人，密切党群、政群关系。

3. 领导干部在联系过程中，要做好“三个一”活动，即每月主动邀请联系对象谈话一次，每月听联系对象汇报工作一次，每月听联系对象的课一次（专任教师）。

4. 建立领导干部联系教师手册。领导干部要将自己联系教师的情况认真记录在“领导干部联系教师手册”上。

三、检查与考核

1. 每个领导干部每季度向学院汇报一次联系教师工作情况。

2. 各系将干部联系教师工作列入目标管理考核指标，每半年对联系情况进行一次检查。

3. 各系要及时掌握领导干部联系教师典型人物和典型事例，通过各种形式进行宣传报道。

4. 学院把领导干部联系教师工作列入绩效考核内容，并且作为评先、评优与提拔任用干部的基本条件之一。

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经贸管理学院领导干部联系教师安排表

中共衢州学院经贸管理学院总支委员会

衢州学院经贸管理学院

2017年11月10日

附件:

经贸管理学院领导干部联系教师安排表

联系人姓名	职务	被联系人姓名	所在系办
严云鸿	院长	朱 燕	办公室
		马点明	电商
丁 奕	副院长	刘云茹	电商
		朱海华	人力
张乐明	副院长	王新翠	物管
		姜 妮	办公室
戚迪明	党总支副书记	徐小琴	人力
		郑晓云	物管
向翠林	办公室主任	周 琛	人力
		郑 强	学工办
魏 琳	学工办主任	敬 坤	物管
		余姣姣	学工办
万克勇	人力系主任	朱 迪	人力
宣晓岚	电商系主任	周 萍	电商
		汤春尧	电商
杨 娥	电商党支部书记	韩 进	物管
毛维青	物管系主任	段凤明	物管
周玉翠	学术委员会主任	余利舰	物管
汪本学	学术委员会副主任	张海天	人力

经贸管理学院党总支办公室

2017 年 11 月 10 日印发